## **文博系教学实验室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管理人员守则

一、关于实验室的综合管理
1. 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应做好对全部仪器设备的档案健全工作，仪器购置后要有归档和记录。重要仪器平时要做一定的使用记录和维修记录。
2. 实验室专职人员要对关键仪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有非常清楚的了解，以便于维护和使用。
3. 实验室专职人员对文物实验要遵守人身安全第一，对文物负责第二，合理开展教学科研等原则。

二、关于实验室的维护
1. 管理人员应按照实验室相关规章保证实验仪器、设备和文物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正常使用。
2. 实验室的有关文物都需要合理安放。使用时做好记录，空闲时做好储存工作。
3. 实验室非工作时间，所有活动资源关闭：水闸、电闸、煤气（暂无）关闭。实验室工作人员应该在实验室非工作时段，离开之前仔细检查所有的水电煤设备，如果没有非工作时段的工作必要，应当全部关闭，以避免一切非静止因素引起实验室内危机。
4. 非上班时间，若实验室尚有仪器需要非间歇运行，必须将仪器或相关工作装置安置于人员流动可及处，保证有任何异常发生时，可及时调整或做出安全措施。
5. 实验室应按时打扫、清理，保证卫生状况。要求做到实验室室内环境整洁、干净，仪器、设备、文物、药品、资料等物放置整齐、有条理。
6.熟悉了解文物及仪器设备，经常关心实验室的整体运作，发现异常及时检查、调整。

三、关于在实验室开展实验
1.实验室的文物分析、文物测试、文物保护及修复工作都要在一切设备都正常的情况下开展。实验前检查仪器设备文物，实验后还原仪器设备到实验前状况。
2.开展任何实验之前，都要掌握实验对象性质、实验方法和遵守实验室规定，才能顺利开展实验。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规则

一、本系文物保护修复类课程的本科教学以及研究生相关基础实验均可使用本实验室的各类教学仪器。另可参见《文博系教学实验室学生守则》。

二、凡因教学需要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教师可以在学期初向实验室提出申请，报告清楚需要使用仪器设备的时间、学生情况，以及有关的使用安排，以便实验室专职人员做好统一安排。
三、学生实验一律由实验室的指导教师负责讲解、示范和指导学生操作，必要时可请实验专职人员协作操作。
四、实验中如因操作不当引起仪器设备的损坏，视情况应由有关实验教学负责人或学生赔偿。

五、鼓励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自己上机操作。但考虑多方面因素，须通过本实验室管理负责人的批准，才能获得操作仪器设备资格。教师和学生自己操作实验时，须向管理人员备案后才可独立使用仪器设备进行实验。

复旦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文物保护实验室